

安阳县河长制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5年河湖“四乱”问题排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河长制办公室：

按照《安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“四乱”问题排查的通知》和6月25日县河长制工作会议要求，即日起，各乡镇河长办对辖区内河湖“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”及乱排问题、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开展排查，排查期间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动态垃圾、河面漂浮物问题，能够现场整改的要“立行立改”，对当场无法及时处置的问题，要建立问题台账（含水印问题图片）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对上级交办、县河长办暗访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、分析原因，一并纳入台账，提交县河长办备案。

请各乡镇河长办于7月17日前将排查情况报县河长办统计汇总。

附：安阳县河湖问题排查台账

2025年6月26日



